

##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园热电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济南分行”或“债权人”）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及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山东省禹城市新园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园热电”或“债务人”）签署的《反担保合同》，公司为新园热电在兴业银行济南分行办理的融资业务提供 2,500 万元担保，新园热电提供反担保。

公司已于2021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就公司为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并于2021年5月7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就公司为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决定公司为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新增担保的总金额为22亿元（额度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总监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本次公司为新园热电在兴业银行济南分行办理融资事项提供的担保属于上述担保额度范围。

####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山东省禹城市新园热电有限公司
-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住所：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法定代表人：司兴奎

5、注册资本：壹亿叁仟玖佰陆拾叁万叁仟零伍拾元整

6、成立日期：2001年7月27日

7、经营范围：电力生产、工业民用供热，压缩空气（不含危险化学品）管道输送，硬质合金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

8、与公司关系：系公司持股 90%的控股子公司，禹城市众益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益投资”）持股 10%。

9、资信情况：经信用中国等途径查询，新园热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主要财务状况：

单元：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7,009.83	112,271.34
负债总额	75,940.09	78,995.70
其中：银行贷款	13,523.64	14,310.91
流动负债	58,295.05	59,677.99
净资产	31,069.75	33,275.64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6,917.22	33,857.50
利润总额	2,604.69	5,895.41
净利润	1,983.10	4,431.92
资产负债率	70.97%	70.36%

注：2021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公司与兴业银行济南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 2,500 万元（贰仟伍佰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

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生效条件：自立约各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

## （二）公司与新园热电签署的《反担保合同》

（1）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反担保期间：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6 月 19 日，公司为新园热电提供担保而与金融机构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或协议约定的由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期间。反担保期限的终止并不影响公司对新园热电追偿权利的期限。

（3）反担保的范围：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6 月 19 日，公司为新园热电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而与金融机构签署的相关合同或协议中明确的公司为新园热电提供担保的范围。

（4）反担保的有效性：①《反担保合同》的有效性不受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或协议是否有效的的影响，即使在相关担保合同或协议被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无效的情况下，《反担保合同》约定反担保责任仍然有效。②《反担保合同》项下的反担保义务具有连续性，不因新园热电合并、分立而受影响。

（5）生效条件：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新园热电在兴业银行济南分行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新园热电正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新园热电其他股东众益投资因资产规模较小，不具备金融机构要求的资质，因此不进行同比例担保。为保障公司利益，由被担保方新园热电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新园热电系公司持股 90%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并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决定公司为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

业务提供新增担保的总额度为22亿元（额度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总监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截止目前，公司为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11.97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21.50%。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亦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形。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兴业银行济南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公司与新园热电签署的《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